

第A1章節

豁免

本公司已尋求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豁免：

規則	標的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52及14A.53條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根據2016年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A.1、A.3(a)及B.8項	與本公司董事規則10b5-1交易計劃相關的豁免

1.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申請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趙明璟先生（「趙先生」）及本公司資本市場部負責人李送霏女士（「李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生效日起生效。

趙先生現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一支專業人士團隊，提供全方位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趙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目前擔任香港多家公開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分別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信息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彼自2003年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自2015年9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自2020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籍委員會副主席、專業服務小組主席及理事會成員。

李女士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資本市場部負責人，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投融資及集團戰略等。李女士於資本市場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自2014年至2016年及自2016年至2017年分別擔任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投資者關係主管。李女士自2011年至2014年在多個金融機構擔任股票分析師，包括JPMorgan Chase。李女士於2008年7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5月自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工程。李女士目前正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EMBA課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在物色如李女士般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同時兼具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時，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認為，李女士憑藉其處理本公司企業行政事務的知識及以往經驗，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公司認為，李女士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因此李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李女士與董事會存在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從而得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同時，趙先生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豁免申請

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李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自生效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於豁免期內，李女士必須獲得趙先生（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李女士於豁免期內受惠於趙先生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2.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規定，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照下列準則編製其列入財務報告的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規定，香港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香港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香港聯交所已於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中表明，其已接受於（或尋求於）美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GL111-22進一步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加入一份對賬表，說明該等財務報表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申請豁免的理由

作為一家於紐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United States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的決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提交其財務報表。由生效日起，本公司將繼續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已得到全球投資界的認可及接納，且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倘本公司須在香港採納與美國不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則可能會使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在兩個市場採用相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任何此類混淆。

豁免申請

本公司已就其於上市文件及通函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之後的財政年度在其於主要上市轉換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ii)顯示該報告期間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對賬表，以令投資者能夠評估該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而於中期報告的對賬表須由其外聘會計師根據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的準則審閱及於年度報告的對賬表須由外聘會計師審核；
- 本公司將遵守GL111-22第30至33段；
- 倘本公司不再於美國上市或無義務於美國作出財務披露，則本公司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 此豁免(如獲授予)將不會在一般情況下適用，並將以本公司的特定情況為基準。

3.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快遞公司並通過全國性網絡提供送件服務和其他增值物流服務。由於中國對在中國境內提供信件快遞服務（「**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的法律限制，本公司已制定若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並主要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即中通快遞（「**中通快遞**」或「**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開展相關業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由生效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生效日起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則除外。基於我們是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合約安排獲准在香港進行第二上市，而指引信HKEX-GL112-22第3.48段確認，倘我們因主要上市轉換而成為香港主要上市公司，則我們作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獲准保留我們現有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合約安排的設計已確保合約安排下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金額並無限制。因此，合約安排下任何協議均將無金額上限。有關涉及中通快遞的相關業務營運的合約安排之概要，請參閱年度報告「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一節。

申請豁免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在此結構下，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務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即通過應向本公司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本集團將保留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因此，董事會相信，如就合約安排下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及任何併表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不時的成員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等方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者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約（統稱為「**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各自為一份「**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將自生效日起在技術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使本公司產生過重的負擔且不可行。

董事會還認為：(i)合約安排已經並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董事(即魏臻先生、黃沁先生、餘正鈞先生、高遵明先生及謝芳女士，其均未在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並確認合約安排已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也認為，基於以上所述的所有事宜，尤其包括：(a)其與董事對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必要性的討論；(b)由於合約安排的架構屬於長期安排，每三年或不足三年重續協議會對本公司產生過多負擔且不切實際；及(c)香港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的類似安排期限通常為無限期直至終止或實質上為無限期，對於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而言，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為正常的商業慣例。

此外，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認為上述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申請

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而言，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允許，只要本公司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i)就根據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統稱「適用規定」)項下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就應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更改。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第(iv)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第(v)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iii)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能夠通過(i)（如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本集團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購買價格為股東向中通快遞出資作為將要購買的股權所對應的註冊資本的金額，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ii)由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因而無需就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相關排他性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及營運及實質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利，收取由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iv) 續期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在無需嚴格遵守適用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i)於現有安排屆滿後；(ii)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所持股權發生任何變動；或(iii)就從事與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本集團可能會希望在業務時機成熟時設立相關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控股合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續期及／或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然而，於續期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從事與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本集團可能會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控股合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審批規限。

(v)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公司將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於財務報告期內存在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規定訂立；(ii)境內控股公司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iv)一段訂立、續期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對交易進行檢討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副本呈香港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可變利益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可變利益實體將承諾，只要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變利益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以便本公司核數師能夠對關連交易進行檢討。

若未來合約安排的條款有任何變更或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則除非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取得單獨豁免，否則本公司必須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4. 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的期權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期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於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於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申請豁免的理由

自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2016年10月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向根據2016年計劃發行可獲行使為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相關A類普通股）的期權，且本公司將在主要上市轉換後繼續發行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以美元計價，美國存託股相關期權的行使價將須以美元表示。

若參照香港聯交所的股價確定2016年計劃項下可行使為（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的期權的行使價，則將為本公司及2016年計劃的參與者帶來過多負擔。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理由如下：

- (i) 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確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基本一致；

- (ii) 本公司一向按照以美元計值的行使價發出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在主要上市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按基於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確定的行使價授出2016年計劃項下的期權；
- (iii) 於就本公司財務報表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生效日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賬目，該準則要求本公司按截至授出日期以美元計價的公允市場價值對股權獎勵的價值進行財務申報；
- (iv) 2016年計劃項下大部分參與者居於香港境外。根據2016年計劃已授予相關參與者的期權主要於美國持有。倘期權行使價參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計價的成交價計算，則會削弱對2016年計劃的參與者的激勵；及
- (v) 更改釐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可能會使2016年計劃項下的參與者產生混淆，且可能會對該等參與者管理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及其相應財務規劃造成重大不便。於時間及成本方面，更改期權行使價的釐定及計算以及向所有受影響參與者提供必要培訓亦會對本公司造成極大管理負擔。

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以便本公司將能夠按以下孰高者確定2016年計劃項下授出的期權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必須為紐交所的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及(i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在紐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該豁免須滿足除非行使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否則本公司不得按以港元計值的行使價發出任何期權。

倘上述任何主要上市轉換豁免被撤回，本公司將須完全遵守有關香港上市規則。

5. 有關本公司董事規則10b5-1交易計劃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A.1條，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在掌握與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時買賣相關證券。標準守則A.3(a)條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在某些規定的禁售期內買賣該發行人的證券。標準守則B.8條禁止董事在未先以書面通知並收到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申請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自2016年10月起在紐交所上市。按照美國慣例，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吉雷先生(「王先生」)與信譽良好的獨立證券經紀人(「經紀人」)於2023年3月20日通過ZTO WJL Holding Limited(「WJL」，該公司由王先生為其委託人及受益人的信託擁有)訂立規則10b5-1交易計劃(「交易計劃」)，授權該經紀人代表相關董事按照經修訂的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規則10b5-1於紐交所出售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交易方案的首個交易日為2023年6月26日，即規定的冷靜期之後。

根據美國證券法，按照合資格規則10b5-1交易計劃進行的證券買賣可根據《交易法》第10(b)節及規則10b-5對內幕交易責任進行肯定抗辯。10b5-1交易計劃為上市公司及其內部人士(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提供彈性，讓他們在不掌握重大非公開資料(「重大非公開資料」)的有限窗口期內作出安排，從而能更確定地規劃和執行日後的交易。

通過交易計劃，王先生向經紀人提供執行指示，例如在交易計劃期限內授權的每天及合計整體將予出售的股份最大數目、可出售股份的下限價格。然後，經紀人將根據最佳執行原則，在交易計劃規定的王先生指示範圍內出售相關美國存託股。

此外，交易計劃只能由王先生在不持有重大非公開資料的情況下訂立，而且在訂立交易計劃後須經過冷靜期才能開始第一筆交易。此外，對交易計劃的任何修改只能在公司內幕交易政策(「交易政策」)規定的任何禁售期(「禁售期」)外進行。

根據本公司與美國市場慣例一致的交易政策，本公司證券交易的禁售期從一個財政季度結束後的第二天開始，至本公司公開披露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視情況而定）的財務業績後第二個交易日結束。因此，禁售期通常較標準守則第A.3(a)段規定的限制期更早開始且持續時間更長。

交易計劃將於2024年2月16日到期，或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終止（其中包括）：經紀人收到WJL發出的終止交易計劃的書面通知，確認交易計劃的終止出於善意且不違反規則10b5-1的禁止規定，以及本公司在禁售期之外沒有提出異議的書面確認，或經紀人合理確定交易計劃不符合《交易法》規則10b5-1或其他適用規則之日。

由於該交易計劃的性質，董事在禁售期（包括標準守則第A.3(a)段規定的限制期）外及在其不擁有重大非公開資料時採納交易計劃，並授權經紀人隨後執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這些證券的最終交易可能發生在禁售期或董事擁有重大非公開資料時。

儘管有以上所述，但鑒於交易計劃乃根據《交易法》規則10b5-1採納，由於董事利用重大非公開資料進行交易的風險極低，經紀人進行的交易不大可能違反標準守則第A.1段項下的原則。需要注意的是，交易計劃乃於禁售期之外採納，確定交易價格的指標乃於禁售期之外確定；且交易計劃的修訂或提前終止只能在禁售期之外進行，且須事先取得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就此指定並經本公司確認的任何董事的批准。此外，股份交易由經紀人按照交易計劃自行酌情進行。就標準守則第B.8段而言，由於交易由經紀人依據交易計劃授予其的授權進行，王先生在按照交易計劃進行每次交易前向指定董事取得事先批准方面存在實際困難。

豁免申請

為方便執行該交易計劃，本公司代表王先生尋求豁免遵守標準守則第A.1、A.3(a)及B.8條。

於2023年4月26日，香港聯交所就王先生通過交易計劃進行的未來證券交易授出標準守則第A.1、A.3(a)和B.8條的豁免。

對於未來的交易計劃，本公司可代表其董事單獨提出進一步豁免申請。